

致：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結果  
(第四十號報告書第十章)

跟進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及對於上述報告書第 3.16 (a) 項目之討論，大學現向委員會提交以下文件：-

- 附件一：此摘錄乃取自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事務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會議的記錄，確認委員會在可能採納有關公務員改革事項上的意見。由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不久將來，將會就最近公務員事務改革及建議所做的有關公務員薪酬起點、薪酬級別及補償諮詢結果發表報告，所以行政事務委員會認為大學在這次公務員薪酬整體事項上，應等待有關改革及諮詢的最新發展才再作整體考慮，而毋須即時跟隨公務員的做法只將約滿酬金減低。
- 附件二：此乃大學人事處處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廿二日予教資會秘書長之函件，表示大學頃悉政府建議，資助機構按合約聘用的輔助職級及非專業職級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調整為百分之十。鑑於政府刻下正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廣泛檢討並研議多項改革，強積金計劃亦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在在均對院校僱員的服務條件構成影響。大學認為現在即行調整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並非適時之舉，但大學將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俟釐清上述事況當檢討有否實際需要修訂僱用條件。

我們相信以上兩份文件已全面澄清及支持了大學在審計報告第 3.16 (a) 項所作的回應。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  
陳鎮榮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金耀基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大學校長會主席朱經武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張寶德先生

附件

約滿酬金

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閱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來函，有關政府庫務局要求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將其輔助職級及非專業職級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由百分之十五下調至百分之十一一事。委員會聆聽人事處處長在與教資會秘書處澄清後，得悉政府無意要求教資會轄下的院校就這項措施強制跟隨政府。任何削減酬金措施而節省下來的經費亦毋須回繳政府。委員會並得悉大學人事處人員在一天前與教資會轄下院校的各人事處同工的會議中曾就此事宜及他們就這方面的安排交換意見。有些院校正考慮跟隨政府的措施，有些已將約滿酬金下調至百分之十或以下，而另有些院校則尚待檢討中。委員會總結認為大學在此事宜上應稍作等候，俟政府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各項改革由「薪常會」廣泛及全面檢討與落實後，方對此項約滿酬金下調措施的安排再行決定。

（附件一）

香港中文大學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函件

(摘要)

有關受資助機構僱員的約滿酬金

(一) 大學以定期合約聘用而任期達指定年期的僱員，在服務期滿後，可按合約規定獲發約滿酬金，其金額等同合約期內總薪金的百分之十五。

(二) 大學頃悉政府建議，資助機構按合約聘用的輔助職級及非專業職級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調整為百分之十。鑑於政府刻下正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廣泛檢討並研議多項改革，強積金計劃亦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在在均對院校僱員的服務條件構成影響。大學認為現在即行調整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並非適時之舉，但大學將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俟釐清上述事況當檢討有否實際需要修訂僱用條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